

六七暴動

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

張家偉

HKU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

© 2012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083-96-1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10 9 8 7 6 5 4 3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自序		vii
引言	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	1
第一章	六七暴動的前奏	19
第二章	新蒲崗香港人造花廠事件：六七暴動的導火線	39
第三章	花園道事件	69
第四章	《人民日報》「六·三社論」及左派大罷工	83
第五章	沙頭角事件與「真假菠蘿陣」	111
第六章	英國政府的撤退計劃	139
第七章	英方內部鷹派與鴿派的角力	145
第八章	火燒英國駐華代辦處與林彬事件	155
第九章	「香港式文化大革命」落下帷幕	169
第十章	六七暴動的影響	187
第十一章	中英官員與暴動參與者的回憶與反思	207
附錄		
一、〈堅決反擊英帝國主義的挑釁〉		255
二、周恩來關於堅決支持香港愛國同胞反英抗暴鬥爭的講話		259
三、各界鬥委會常務委員名單及近況		261
四、左派暴動統計數字一覽		263
五、六七暴動期間香港各級議會非官守議員名單		265

註釋	267
參考書目	289

六七暴動的前奏

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上午，港島中環天星碼頭行人熙來攘往。對於路過的途人和到碼頭乘搭渡海小輪的市民來說，當天只是與平日沒兩樣的日子。但一位二十五歲的青年上午十一時在碼頭入口的行人走廊出現，打破了這裏的平靜，進而改寫香港的歷史進程。

這位名叫蘇守忠的青年，突然展示背面分別用中英文寫上「絕飲食，反加價」的外套，左手衣袖用中文寫着「支持葉錫恩」的字句，右手衣袖則以英文寫上「支持葉議員」。蘇守忠表明，他打算絕食至天星小輪公司取消加價決定為止。「葉議員」是當年發起簽名運動，反對天星小輪加價的市政局議員葉錫恩（Elsie Elliott）。¹示威遊行在今天的香港已成為家常便飯，六十年代中期以前卻絕無僅有。這種罕見的絕食請願場面，吸引了不少途人駐足觀看。

蘇守忠登高一呼後，得到不少市民的同情，盧麒等十一名青年男女翌日加入絕食行列。曾任立法會議員的工運人士劉千石，當時是一名收入低微的紗廠工人，也到場聲援蘇守忠。但蘇守忠和圍觀的途人都沒有料到，絕食行動兩天後觸發騷動。

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香港天星小輪公司董事會向港府提

出增加頭等船費，由香港往九龍船票加價一角，九龍至香港票價維持不變，月票則由八元增至十元。天星小輪提出加價申請後，香港大部分團體和報章社論都紛紛表示反對。當時香港中下層市民生活困苦，小輪加價無疑雪上加霜。左派新聯電影公司董事長廖一原說：「不要小看加價五分錢，當時許多市民每天收入只能掙到一兩元。」當時每份報章售價一角，五仙可買一條油條。許多社會人士擔心小輪加價，將引起其他企業效法，觸發加價潮。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七日，公共交通諮詢委員會向港府建議，天星小輪頭等票價增加五分，月票增至十二元，基本上贊同天星小輪公司的加價申請。港府不久又宣布，增加寄往中國大陸等地郵件的郵費，同時提高部分公共屋邨租金百分之十。香港市民普遍對港府同意小輪加價感到不滿，當時有報章以大字標題「民意不值斗零」（「斗零」即五分錢硬幣），指責政府漠視民意。而當時大部分報章的社論，都反對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

葉錫恩表示，香港六四年和六五年湧現企業倒閉潮和銀行擠提的風潮。「許多窮人因銀行過度投機而失去他們畢生的積蓄，他們發現政府根本沒有制訂法例保障他們的權益。就在這個不恰當的時刻，控制公用事業的大企業提出加價建議。天星小輪是始作俑者，九龍巴士公司也在磨拳擦掌。事實上，他們正排着隊向市民開刀。」²

市政局議員、大律師胡鴻烈指責委員會受港府「幕後操縱」，它的「意見」其實就是政府的意見，他促請當局立即「將加價之門關閉」。胡氏與夫人鍾期榮，是私立樹仁大學的創辦人。原籍英國的葉錫恩發起的反對天星加價簽名運動，迅即獲得二十萬名市民簽名響應。這位號稱「香港民主之母」的議員，更號召公眾「現在就行動起來，以免太遲而後悔莫及」。香港各工商團體、街坊福利會等團體也通過集會、請願等方式

反對加價。蘇守忠表示：「為何當年『斗零』（五分錢）對小市民那麼重要？當時『斗零』可以買一碗白粥和一條油條，相當於一份早餐。小輪公司加價背後的big issue，是殖民地政府漠視民意的事實。」

蘇守忠當時任職翻譯員，中學時代在天主教慈幼中學和聖類斯中學接受教育，五二年受洗。在廣州出生的蘇守忠，四九年與家人來港定居，到港後逐漸對殖民統治下的不公義萌生不滿。二零一零年六月，蘇守忠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在香港定居初期，我家住油麻地，經常在普慶戲院（已拆卸，現址為逸東酒店）看到印度籍警察踢三輪車夫的屁股、踏他們的腳趾，極盡侮辱之能事。我覺得香港的氣氛令人窒息，有種此地『非吾土，非吾民』的感覺。」後來認同印度聖雄甘地的非暴力抗爭思想。蘇守忠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甘地的非暴力抗爭理念，啟發我在六六年發起絕食抗爭。絕食示威前兩星期，我開始憤怒，我跟一位朋友說『香港應該有人站出來示威。』」

「我在成長過程中一直渴望做點事，當年絕食行動不是一時衝動下的決定。」他表示。蘇守忠決定以實際行動，響應葉錫恩「現在就行動起來」的號召。四月三日晚上，蘇趁家人入睡後，把中學時代的校褸反轉過來，在光滑襯裏用白油在背部上方寫上「絕飲食，反加價」、「Join Hunger Strike to Block Fare Rises」。遺憾的是，蘇的母親因兒子的絕食行動觸發騷亂，翌年在心存恐慌下將這件饒具歷史意義的衣物丟棄。

蘇守忠四月四日早上起牀後，致電《英文星報》（*Star*，已停刊），表示：「今天早上有人會在中環天星碼頭，以絕食抗議小輪公司加價。」十時許，他自港島跑馬地乘坐電車，前往天星碼頭，展開絕食行動。蘇守忠憶述，絕食首天圍觀的途人不多，到場聲援的青年包括盧麒、呂鳳愛等，翌日到場表達支持的市民逐漸增加，當中包括八十年代躍升為工運中堅分子劉

千石的身影。蘇表示：「絕食期間一名英國人路過，向我靜坐的地方擲下一枚五角硬幣，遭在場群眾喝倒采。」

劉千石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當時他在葵涌遠東紗廠任職，當天獲悉蘇守忠絕食抗議後特地向廠方告假，前往中環天星碼頭聲援蘇守忠。劉表示：「我對天星小輪加價非常不滿，既然有人站出來反對，我覺得自己應該表態支持。」³ 劉千石在天星碼頭靜坐數小時後離去，沒有參與後來的遊行示威。他認為：「六六年天星小輪事件反映了本地青年對社會的不滿，完全是青年自發的行動，甚至是反殖活動的開端。」

四月五日下午三時，蘇守忠向圍觀途人和記者公布自己的姓名和地址，高級警司鄭卓庭和一名警員稍後趨前，要求蘇氏在十五分鐘後離開現場，否則會拘捕他。蘇守忠拒絕離去，結果被警方拘捕，解往中央警署，警方其後控告他「阻街」。

蘇守忠被捕後，盧麒率領十多名支持蘇氏的青年前往港督府（回歸後易名為禮賓府）請願。晚上九時開始，十餘名青年在尖沙咀天星碼頭舉行示威遊行，沿途高舉反對加價的標語及高呼口號，沿廣東道步行往佐敦道碼頭。示威者吸引了數名群眾尾隨，沿彌敦道由尖沙咀遊行往旺角，再步行至石硤尾。⁴ 四月六日凌晨，警方拘捕了四名示威者。抗議行動於四月六日晚上演變為騷動事件，晚上十時許，油麻地及旺角一帶聚集了四千名群眾，防暴隊與群眾衝突，混亂中有人向防暴隊及在場警員投擲石塊，防暴隊向群眾發射催淚彈，群眾四散奔逃，沿途將垃圾箱、交通標誌、巴士站牌、商店招牌搗毀，彌敦道交通陷入癱瘓狀態。

踏入凌晨時分，警民衝突不斷升級，部分行走彌敦道的巴士和警車遭滋事者襲擊，並在九龍數處地點以石塊、玻璃瓶攻擊警員，警察及防暴隊則不停施放催淚彈。九龍各處共有數十輛巴士遭嚴重破壞，部分更遭縱火焚燒，九輛在旺角匯豐銀行旁停泊的私家車被推翻焚燒。多處巴士站被搗毀，角子老

虎機（路邊停車收費咪表）也受到破壞，旺角瑞興公司櫥窗玻璃被滋事者擊碎。騷動爆發後，港督戴麟趾頒布宵禁令，由四月六日至八日全面實施宵禁。港府特別調動啞喀兵參與鎮壓，並發射近百發子彈。港督戴麟趾發表聲明，對「暴行」深感遺憾，並認為這次騷亂並非表達意見的適當方法。

根據《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一千四百六十五人因參與騷動被捕，其中九百零五人被控破壞宵禁及其他罪名。騷動期間一人死亡，二十六人受傷。事件中三十輛政府車輛損毀，消防局、市政事務署、郵政局等政府機構也受到騷亂群眾破壞。⁵由於天星小輪騷亂肇因為票價增加五分錢，故此又稱「五分錢暴動」。

時年十九歲的盧麒，曾經提及要組織「青年黨」，⁶後來據稱曾遭警察毒打，六七年一月被發現在牛頭角廉租屋單位內上吊自殺，但蘇守忠對「自殺」之說並不相信。六七年四月，蘇守忠與數名青年在旺角高舉「盧麒追悼大會」的白布，迅即被警察拘捕。法官判蘇守忠進青山醫院觀察十四天，由醫生決定他精神是否有問題。港英政府對騷動的處理手法，受到一些市民的質疑。香港大學一位學生在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撰文指出：「政府由始至終準備硬幹，由逮捕蘇守忠開始都是準備用武力鎮壓的，並未全力嘗試用政治手段解決因示威可能引起的暴動。」⁷

騷動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港英當局於五月六日宣布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調查引致騷動的事態和成因。港督委任按察司何謹（Michael Hogan）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香港童軍總監羅激勤、前香港大學校長賴廉士（Lindsay Ride）、律師黃秉乾。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發表調查報告書，認為警方

採取了「持重的措施」，有效地遏止了暴動。委員會的結論傾向政府的立場，不相信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不滿情緒是騷亂的直接原因。報告書認為，由於經濟不斷增長的緣故，香港大部分市民生活質素持續改善。但委員會承認，「有理由假定」有些示威者參與騷亂的動機，是由於他們在經濟上遭受挫折和香港社會貧富懸殊而引起的。

委員會的結論是騷動「不是經預謀組織以求達到任何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目標」，而這次事件似乎是自發的，「暴動只是初期示威一發不可收拾的沒有預謀的結果」。委員會「不認為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困阻是一九六六年暴動的直接原因」，又批評輿論抨擊天星小輪加價「流於偏激」，並認為報章的報道和葉錫恩的反加價行動助長了騷亂。但委員會也對港英政府的管治缺陷提出了含蓄的批評，認為政府職權「過於集中」，經常造成對普通市民的真正問題漠不關心的印象。報告書指出「有些證人談及部分人士因受各政府辦事處的推搪而發生反感——『他們須問過許多人之後，才能找到為他們做一點事的人』；某些公務員的傲慢態度和他們辦理社會服務雖然有效率，然而看似無同情心的態度——凡此種種，都是令人反感的原因。」

委員會同意必須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注意若干因素，「以免將來演變為足以釀成騷亂的原因」。報告書指出：「政府與民眾間的隔閡，對於任何行政體制，都是一項持續性的危險和使之憂慮的事。一個殖民地政府即使能夠提供最有效的行政和經濟及社會進展的最佳機會，也比較難引起和獲得人民的支持。」⁸ 委員會又承認，騷動造成情緒高漲的氣氛，潛伏的種族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情緒藉以發洩，「在大眾情緒激昂的時候，它仍然有可能造成極大損害的因素。」⁹

委員會同意如果香港不是隱藏對社會和經濟情況的不滿情緒，示威不可能得到民眾那麼大的支持，「潛在和實在造成不

滿情緒的原因，可能再在將來促成騷動，故亟需加以分析」。報告書指出：「群眾的願望迅速增加，並在可見成就未盡如所願的時候，感覺不滿。有證據顯示，香港青年對本港事務漸感興趣，而且逐漸對他們的父母可能默然接受的情勢提出抗議。」委員會注意到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五歲的青年在騷動中「非常活躍」，而當時香港一半人口在二十一歲以下。

委員會呼籲「為民眾利益起見，政府與人民應設法開闢及發展任何途徑，廣闊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傳達路線，使上情下達或下情上達暢通無阻，一方面可傳遞消息，另一方面可傳遞有意義的批評和建議。」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更清楚顯示它對輿論的反應，建立更完善的下情上達、上情下達的途徑，增進公務員與民眾之間更多的個人接觸」。

天星小輪騷動暴露了香港長期潛伏的社會矛盾，以及民眾對港英殖民政府的不滿情緒。二次大戰後香港一般市民生活艱困，但直至六零年以前，港府幾乎沒有提供任何社會福利，而是由志願機構負起這方面的責任。六十年代以前，除了涉及工業安全的勞工法例以外，香港的勞工法例可說絕無僅有，勞工權益幾乎完全不受法例保障。香港大學政治學者 Ian Scott 相信，工商界擔心勞工成本上漲，導致香港競爭力下降，港英政府因此沒有積極制訂勞工法例。

香港社會民主黨一九六六年發表的《九龍騷亂事件調查報告》認為，天星小輪事件不過是這次騷動的導火線，「追溯源始，實在源遠流長。近者是近年政府一連串的加價、加租、加費的措施，影響民眾生活；遠者是對殖民地制度的保留，使民眾有香港不是自己地方的感覺。民眾與港府之間有了一道鴻溝，甚至存在敵視的態度」。報告又認為：「騷動主要是民眾對港府不滿情緒的發洩，其中也摻雜了一些窮人對貧富生活懸殊不滿情緒的發洩，同時也摻雜了一些民族主義的情緒。群眾攻擊和破壞對象主要是警方人員、警車、停車收費錶、交

通燈、消防局等，其次是從港府取得專利權而服務態度惡劣的九龍巴士公司的車輛，再其次是匯豐銀行和其他私家車輛。」社會民主黨一九六三年成立，創會會員包括孫寶剛、鄧漢齊、曾健士等。

社會民主黨的報告又指出：「香港居民到現在還沒有公民權，連工黨議員中較開明的威廉絲夫人在本黨的招待會上也表示如香港的殖民地制度不改變，香港居民是不可能獲得公民權的。所以警察隨便拉人、打人，小販管理隊對待小販如狼似虎；消防人員非得當事人餽贈不願救火；工務局和公用事業則打建築公司和飲食店的主意；一句話：官威十足，民賤如蟻。流風所及，公用事業人員視顧客如奴隸，叱喝謾罵，已經習以為常。在這種情形下，試問港府和大多數老百姓怎能不處於對立的狀態？」¹⁰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的〈編者隨筆〉更批評政府在天星小輪事件中「漠視輿論，不顧民意，我行我素」，呼籲政府採納民意。作者更揭露港英政府假民主的把戲：「我們從去年市政局選舉時選民登記的冷淡態度，便知很多人都不願客串這種把戲。他們不是對香港切身問題不關心，而是關心無門。」¹¹

一些輿論也注意到，天星小輪事件反映港人對港英的不滿情緒。總部設於香港的英文時事雜誌《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認為：「大多數香港人相信英國從香港謀取利益，並認為香港政府是為倫敦賺錢的。不只苦力和小販抱有這種看法，就連相當高級的華人公務員也這樣想。重要的是這種看法為何會這樣普遍。」¹² 蘇守忠九七年四月接受《明報》訪問時說：「我沒有把反殖民的字眼喊出來，心底裏想的卻正是這回事。」¹³

社會民主黨報告又批評當局對天星事件的處理，導致和平的遊行示威活動演變為騷亂。「以絕食抗議天星加價者，被警方無理拘捕，對於民眾有切身關係的事情，民眾用語言，用文

字和用絕食的方式抗議既不生效，遊行示威顯然成為很自然的趨勢。在遊行示威的第一日，參加者只是舉標語，呼叫口號，沒有破壞行動。然而民眾的和平示威卻受到警方干涉和限制，有些示威者遭警方拘捕，這才激起民眾的憤怒，於是群眾與警方對壘。」

蘇守忠認為，天星小輪騷亂反映香港社會潛在的不滿情緒，「當時民意不值斗零（五分錢），（六六年）示威是勢在必行的。」這位當年爭取公義的青年，九六年落髮為僧。他表示：「當時香港嚴重缺乏康樂設施，全港只有兩個公園——動植物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但他相信，事件後來演變為騷動，與黑社會介入有一定關係，一些好事之徒也乘機混水摸魚。

不過，港府鎮壓騷動的決定得到一些團體和傳媒的支持。六六年四月八日下午，香港大學學生會發表聲明，譴責天星小輪加價而觸發的騷動。聲明指出：「暴行決非解決問題之方法，只會危害社會安寧及招致不必要之損傷。任何抗議必須循正途發表。吾等呼籲學界及社會人士鎮靜從事，同心協力，維護社會安寧。」《明報》也在社論中，認為「在民主社會中，人民有權以正當途徑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我們希望本港市民必須通過合法的手段來表達，既不可破壞秩序及法律，以免發生不愉快的後果。反對加價是合法的事，但必須避免用觸犯法律的行動。反對加價的目的是為了維持本港社會的安定，但如果因示威的行動而破壞了社會的安定，這就與原意大大不符。」¹⁴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左派報章在六六年天星小輪騷亂中保持中立，不但沒有用六七年的「民族大壓迫」的角度來處理這宗新聞，更在評論中站在支持港英政府的立場，強調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性。《文匯報》當時發表題為〈反加價不應騷亂〉短評，強調全港居民都希望社會秩序能迅速恢復，好讓大家能過正常生活。《文匯報》更希望有關當局「重視居民的這一願望，

採取合理措施，迅速消除一切有損於居民利益和騷亂的因素，滿足居民的合理要求」。¹⁵

《大公報》也認為：「從廣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出發，大家都應冷靜看清事態的變化，並有效地合力促使局勢迅速恢復平靜。」時任《大公報》副總編輯兼《新晚報》總編輯的羅孚表示，天星小輪事件是香港居民的自發行動，與左派無關，「左派甚至可能懷疑有托派插手，所以保持中立」。曾於六七暴動期間被捕入獄的出版界人士翟暖暉對筆者表示，當時有消息顯示，部分騷亂分子曾尋求工聯會支持，但不得要領，「不然五月風暴就要提前一年了」。而從表面跡象來看，香港左派陣營沒有介入天星小輪騷動，事件完全是示威群眾的自發行動。

港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報告其實頗多真知灼見，港英當局卻似乎沒有認真吸取天星小輪騷動的教訓，設法解決官民之間的隔閡和疏導市民的不滿情緒。港府反而在騷亂結束後，迅即批准天星小輪加價，四月二十六日宣布來往中環至尖沙咀及紅磡的頭等票價每程均增加五分錢，一如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港府堅持批准小輪公司加價，無疑加深了政府與民眾之間的鴻溝。當局又懷疑葉錫恩煽動騷動，調查委員會一度傳召她作證。不吸收歷史的教訓，終究會受到歷史的懲罰。《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墨瀋未乾，香港社會已經要迎接一場更大規模的騷亂。

澳門衝擊波：澳門一二三事件和文化大革命的衝擊

如果說天星小輪騷動凸顯了香港長期存在的社會矛盾，澳門「一二三事件」則為香港左派陣營提供了精神上的鼓舞，以及六七年反英鬥爭的「練兵」機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澳門氹仔市政人員阻止興建坊眾學校工程，觸發警民衝突。當時澳葡政府已撥出那幅土地興建學校，但工務局遲遲

未批准動工。學校方面遂自行動工，卻遭有關人員干涉，警方與示威師生及民眾發生衝突。

根據葡萄牙秘密警察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機密報告，澳門當局免費送出氹仔一幅土地建校，部分官員卻因沒有油水可撈而拖延辦理，激起眾怒，給予澳共分子發動事端的藉口。¹⁶ 報告又指出，當時澳門警方貪污無能，當地六百名警員士氣低落。氹仔建校事件風潮不斷擴大，而澳門左派群眾由於受到文化大革命的極左思潮影響，發起大規模示威，警民衝突和流血事件越演越烈。十一月三十日，大批左派工會及社團成員、工人、學生到澳督府門外示威，朗讀毛語錄。左派群眾要求氹仔行政官員與鎮壓示威的警方人員下台。十二月二日，北京電台廣播指責澳葡政府以「法西斯手段」製造事端，使澳門左派陣營以為北京支持他們的行動。十二月六日和十五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先後與外交部長陳毅、主持港澳工作的廖承志及外交部官員，討論澳門問題。¹⁷

十二月三日，澳葡政府派遣軍隊鎮壓左派群眾，並於當晚黃昏開始頒布宵禁令。十一名華人在事件中遭射殺，逾一百人受傷。澳門左派社團隨即發動罷市，群眾衝擊治安警察廳總部等政府部門。澳葡當局無法控制局面，六七年一月廣東當局更關閉與澳門接壤的關閘，禁止內地糧食及食水輸往澳門，迫使澳門政府屈服，接受左派提出的道歉賠償、驅逐國民黨在澳門機構人員、澳門各地不准再懸掛青天白日旗等要求；國民黨勢力全面撤出澳門。而涉及氹仔建校事件的護督、行政官員及鎮壓師生的官員先後離開澳門。澳門社會自此被左派控制，甚至有「半個解放區」之稱。

澳門左派陣營取得壓倒性勝利後，對香港左派領導人產生了激勵作用。當時香港左派報章大幅報道「一二三事件」，新華社香港分社官員更聲稱澳門鬥爭是「毛澤東思想的偉大勝利」，「兩條半毛語錄就鬥垮了澳葡」，大大鼓舞了他們日後與

港府的鬥爭情緒。新華社及左派社團、學校更組織群眾前往澳門，「學習」澳門左派的「勝利經驗」，為日後在香港發動反英鬥爭作好「思想準備」。當時擔任《新晚報》總編輯的羅孚指出，新華社社長梁威林和副社長祈烽到深圳開會，總結了澳門的勝利，決定要在香港「大幹一場」。羅孚當時身兼《大公報》反英抗暴鬥爭委員會執行小組組長。

文革和澳門事件的衝擊，令長期備受港英打擊的香港左派陣營開始沉不住氣。澳門「一二三事件」結束後，《大公報》社長費彝民、《文匯報》社長李子誦、工聯會副理事長李生等左派領袖到澳門「學習」。隨行的新華社香港分社統戰部官員何銘思憶述：「我們看到澳葡政府即使手握槍砲，左派仍然大獲全勝，感到非常鼓舞。」他們返港時遭香港海關人員搜查行李，而且是逐件物品詳細檢查。費彝民一向是性情溫和的謙謙君子，這時候對關員故意刁難也按捺不住，拍桌大罵：「你們算甚麼東西？」他更叫關員將他的行李檢起來，並聲言要向他們的上級反映。費氏的激烈反應，嚇得在場的海關人員不知如何是好，不敢繼續留難他們。何銘思說：「我們經過在澳門學習的亢奮後，回到香港卻飽受留難，我們有種在香港受英國人壓迫、歧視的感覺，老是覺得被人欺負。」

一九七七年升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統戰部部長的何銘思，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我們返港後不由自主地躁動起來，已感到香港形勢出現了變化。」雖然周恩來五十年代訂下「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文革爆發後也指示香港不搞文革，但何表示當時國內局勢失控，周恩來漸告大權旁落，而新華社香港分社官員「頭腦發熱」，早已把方針政策拋諸腦後。他指出：「在情緒高漲的形勢下，我們（新華社官員）根本沒有任何質疑的空間。」

他形容在極左思潮籠罩下，所有人都是無可奈何的。何銘思表示：「當年新華社內有一些由內地調派的幹部也企圖將

國內極左做法搬到香港，令梁、祈兩人備受壓力。¹⁸黃文放（八十年代後期升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事務部部長）等基層幹部也蠢蠢欲動，企圖批鬥分社領導幹部。黃等人後來被周總理召往北京面談，囑咐他們不要在香港搞國內那一套。可見在當時極左思潮肆虐的大環境下，新華社領導官員即使想頂住，現實上也辦不到。」羅孚也表示，新華社內已有人貼出大字報，要在內部展開文革，作為革命的表率；結果要周恩來把一些人召到北京，勸說了六、七個小時。

一九六六年五月文化大革命在中國大陸爆發以來，香港左派早已磨拳擦掌。香港左派陣營積極捕捉發動鬥爭的口實，而六七年頻繁的勞資糾紛就成了千載難逢的契機。六六年八月五日，毛澤東公開發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指責「從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領導同志站在反動的資產階級的立場上，實行資產階級專政，將無產階級轟轟烈烈的文化大革命運動打下去，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圍剿革命派，壓制不同意見，實行白色恐怖。」六六年九、十月間，《人民日報》社論呼籲打倒國內的走資派和反對國外的「帝修反」。當時的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梁上苑表示：「六六年文革爆發後，香港左派基層幹部和群眾原想仿照國內紅衛兵大搞一場，例如貼大字報、『破四舊』、強迫領導靠邊站、奪權等。」

八月八日，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根據毛澤東意見制訂的《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簡稱《十六條》），表明這次運動的目的「是鬥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批判資產階級的反動學術權威，批判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而十六條的重點是「整黨內那些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黨的領導要善於發現左派，發展和壯大左派，堅決依靠左派」。

中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消息，對中共駐港機構幹部和左派社團帶來巨大衝擊。何銘思表示，文革爆發後極左思潮無遠

弗屈，英國、美國、法國、意大利等歐美國家也受到影響，美國「黑豹黨」成員手持《毛語錄》在法庭進行鬥爭。他指出：「香港左派受到英國人長期壓抑，文革開始就萌生打倒港英的激進情緒，要港英不低頭就走頭。」

當時負責中共在港宣傳工作的《文匯報》總編輯金堯如憶述說，新華分社社長（即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書記）梁威林在一次會議上提出，全黨要好好學習中央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堅決擁護，堅決執行，更要好好檢查自己身在香港，有沒有自覺或不自覺地走資本主義道路。梁強調：「要深挖自己的資產階級和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要把自己轉變為繼續革命的左派；否則就只有變成污泥濁水、牛鬼蛇神，被歷史的潮流所沖刷。」¹⁹

但八月下旬，北京傳來國務院外事辦公室（中央外辦）副主任廖承志的指示：這場文化大革命只是在國內進行，香港在海外，現在還是資本主義社會。廖承志說：「周總理指示，香港不能照搬國內，內外有別，香港不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在宣傳上千萬不要使香港同胞以為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也將席捲香港。至於我們黨政企業組織內部，不搞大字報，不搞群眾集會，不搞揭發批判。請同志們注意，要記得總理最後一句話，務必避免我們在香港的黨組織和各企業機構自己內部大門，發生大亂子，毀掉香港長期工作的深厚基礎和戰略部署。」²⁰

一九六六年「十一」國慶前夕，北京邀請一批香港左派社團負責人赴京觀禮，周恩來在天安門城樓接見他們。當時周恩來說：「香港同胞要認清國家形勢，中國長期以來是封建社會，文革是對封建文化的清理，國內破四舊是要破除舊風俗、舊文化。」不到一年，香港左派發動反英鬥爭。觀禮團其中一名成員、香港左派新聯電影公司董事長廖一原細味周恩來的談話，以為「反英抗暴」只是「對港英進行文鬥和言文批判，

令香港同胞的愛國情緒更昂揚」。但他怎樣也想不到「反英抗暴」後來演變為翻天覆地的極左鬥爭，他本人也被港英關進集中營。

踏入九、十月間，紅衛兵運動席捲全國，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社論呼籲文革從打倒國內走資派發展到反對國外的帝、修、反，「毛澤東思想的靈魂就是造反」，要「把地球上還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從帝修反腳底下解放出來」。金堯如指出，新華社幹部開始受到文革極左思潮和紅衛兵情緒感染，一些中下層幹部開始躍躍欲試，開始以小字報責問新華社領導：黨在香港的組織裏有沒有走資派？社會主義的國內有，資本主義的香港反而沒有？這符合事實的邏輯嗎？在香港我們要不要反對走資派、反對帝修反？現在為甚麼不許我們造帝修反的反？組織裏有沒有帝修反的代理人？

九月下旬，梁威林在新華分社會議中指出：「在香港和澳門我們不能自亂陣腳，要上下團結，一致對外。我們要抓反帝的問題，要看準時機，抓住時機，發動群眾，開展運動。這樣我們就和國內的文化大革命聯繫在一起了。」新華社領導層有意將鬥爭矛頭指向港英當局，以轉移群眾視線，藉此保住烏紗帽；新華社發動騷亂顯然是領導層爭取「革命表現」，向中央文革當權派表忠的舉措。羅孚相信：「香港左派奉旨不在香港搞文革，不搞自己鬥自己。但左派總是要革命的，在國門旁邊被『全國山河一片紅』的文革之火烘烤得不免面紅心熱，熱血沸騰，就不能不採取一些革命行動，表現革命積極。既然不能自己革自己的命，自己鬥自己，那就只有去鬥港英，革港英之命了。」

一九六七年一月，中共中央外事辦公室被「造反派」奪權，廖承志靠邊站。造反派成立中央外辦革命領導小組，並通知港澳工委，日後接受小組的領導。金堯如認為，事件表明由林彪、江青等極左派控制的中央文革領導小組已奪去周恩來在

中央外辦的權力，港澳工委今後改由中央文革領導小組領導，港澳工作已融入國內的文革之中。梁威林傳達中央外辦革命領導小組的命令後表示，要肅清自己頭腦裏的右傾遺毒，立即糾正工作中的錯誤，重新走上革命的道路，「要重新研究香港工作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的任務，把港澳工作推上新的歷史階段」。²¹

香港左派陣營自四九年以來一直遭港英當局壓抑，四九年港英解散香港三十八個左派團體，五、六十年代不少左派人士遭遞解出境。文革在國內開展後，部分左派人士可能覺得是吐氣揚眉的時候了。出版界人士翟暖暉相信，左派陣營不滿長期受港英壓抑，是左派六七年採取激烈行動的深層原因。

六七騷亂前的工潮

一九六七年是香港頗不平靜的一年，是年二、三月開始，香港渣華郵船公司、南豐紗廠、風行的士、中央、上海、半島的士公司先後發生勞資糾紛。六六年十二月初，渣華郵船公司旗下輪船「士他馬士加」號華籍海員在船上騷動，外籍船長與船員槍傷四名華籍船員。左派初期僅作有限度抗議，直至六七年初澳門左派陣營取得「勝利」後，香港左派逐漸將事件升級。六七年二月五日，左派工聯會向渣華公司提出嚴重抗議，渣華迅即向海員道歉，並將那名外籍船長調往沒有華籍海員工作的郵船。雖然渣華作出讓步，但左派工會繼續發動群眾，召開聲討大會，向渣華公司提出進一步的要求。二月二十二日，左派海員工會退回渣華公司的道歉書。三月二十一日，渣華公司接受了左派的要求。港府相信，左派在渣華郵船公司事件中取得「勝利」，令他們以為可以重演澳門事件。

二月十四日，新界荃灣南豐紗廠領班黃劍雄與左派工人發

生打鬥事件，廠方報警，後來開除兩名參與打鬥的左派工人。左派陣營迅即將這宗打架事件政治化，渲染為「美蔣特務有計劃、有預謀的政治壓迫」。《大公報》這樣報道左派工人的抗議行動：「荃灣各紗廠、布廠和染廠的工友，最近在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荃灣支會舉行集會，揭露美蔣分子在荃灣有預謀、有計劃的製造兇案、毆打愛國工人的一連串暴行。工友們指出，美蔣分子這段期間氣焰囂張，是與港英當局的縱容包庇有關。」²²三月下旬，左派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派出十多名代表，手持《毛語錄》操進廠長室。眾人背誦毛語錄後，要求廠長開除他們口中的「美蔣分子」黃劍雄，並抗議「美蔣特務和港英警察勾結」。

四月三日，香港中央及上海的士公司部分司機怠工，影響公司收入。中央的士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應湘（現任香港合和集團主席）與怠工司機及左派摩托車業職工總會四度談判後達成協議，雙方同意公司結束營業，將車輛售予司機。勞方當時其中一項要求，是要公司開除車務主任梁啟彬。左派指梁氏為「蔣幫分子」，顯示工潮已沾上了政治色彩。《明報》四月二十一日社論呼籲勞資雙方的出發點都不要牽涉政治，否則可能各走極端，造成不幸的後果。

胡應湘二零零八年接受筆者訪問時表示，當時中央的士公司旗下有三百八十七輛的士，僱用約一千名司機。胡表示：「我決定以特惠價將的士賣給司機，讓左仔再沒有搞事空間，司機分三年以分期付款形式向公司歸還車價。」他在與摩托車業職工總會的談判過程中發現，左派根本不太關心勞資糾紛的細節。「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將事件政治化，宣揚他們的政治主張。他們與我談判期間，不斷在我面前揮舞紅寶書（《毛語錄》），為了深入了解左派的政治口號，我特地到書店買了一本紅寶書。到了談判最後階段，我更引述毛語錄反駁他們。」

踏入五月，香港相繼出現九龍城寨警民衝突及青洲英坭勞

資糾紛。五月四日，港府寮仔部人員與警方人員開往九龍城寨，清拆龍城路和龍津路一些民居的違例建築物，其間發生警民衝突，兩人受輕傷，警方拘捕兩名男女。下午一時許，近百名胸懸毛澤東襟章的群眾在九龍城警署聚集，要求警方釋放兩名被捕者，其間有人朗讀毛語錄。²³《大公報》五月六日發表短評，指事件「清楚表明是港英當局蓄意製造的一次橫蠻無理的事件」，是「令人憤慨的暴行」。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紅磡馬頭圍道青洲英坭公司兩名澳洲籍工程師涉嫌打傷工人，²⁴觸發工人強烈抗議，並發動怠工。青洲英坭工人向資方提出六點要求，其中一項為保證毆打工人事件不再發生。資方總經理布祿架(J. Brooker)要求工人到中環總辦事處商談，但工人方面認為事件在廠內發生，堅持資方派員到英坭廠商討，結果雙方無法打開談判大門。五月四日，青洲英坭公司董事會發表聲明，表示由於生產受到阻撓，「無繼續經營的必要」，英坭廠於四日午夜起關閉。廠內所有工人被趕出工廠，廠方更關閉大門。憤怒的工人集結廠外抗議，八名胸前別上毛像章和手持《毛語錄》的學生到場聲援，並帶同茶點慰問工人。²⁵左派團體更在勞資雙方對峙時組織慰問團，左派電影公司也發動員工前往慰問，多位著名左派明星更特別到場表演助興。

這些工潮和官民衝突表明，香港社會在六七左派騷亂前夕，早已處於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境地。香港經濟自五十年代末期開始起飛，市民生活逐步改善。可是踏入六十年代中期以來，香港開始面對經濟危機。六五年香港發生銀行擠提風潮，一些銀行倒閉，許多小市民一生積蓄化為烏有。部分行業陷入衰退，許多中小型企業由於資金緊絀，已陷於苦苦掙扎的境地，房地產業更迅速衰退。

與此同時，香港不少日用品價格輪番上漲。港府自六五年開始更實施多項加價措施，例如水費增加一倍，房屋協會提

高屬下的新建廉租屋租金，舊式徙置大廈同樣加租，又提高汽車保險收費、煙草稅、汽車牌照費、政府多層停車場收費，郵政局又大幅提高寄往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的郵費。種種加價、加費措施，無疑令中下層市民雪上加霜，對現狀不滿的情緒日益強烈。美國政治學者 Ted Robert Gurr 認為，一段時間的經濟情況改善後出現的短暫惡化局面，伴隨民眾期望不斷上升，將令「相對剝削」(relative deprivation) 感加劇。²⁶ 隨着增長期間出現的短暫衰退，爆發騷動的可能性相應增加。

香港社會民主黨一份報告認為：「經濟不景氣已籠罩香港，市民不免對生活前景感到憂慮，只要有點風吹草動，即能觸發嚴重事件及引起嚴重後果。可是政府所走的道路卻與香港人民所期望的背道而馳，排斥民意，結果必然造成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裂痕更深。」²⁷ 當時香港一些社會學家認為，香港青年人已越來越認識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對於他們的發展機會有限，以及難以實現願望，漸漸感到苦悶。²⁸

註釋

引言 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

1. 筆者訪問劉文成記錄，2010年6月。
2. 筆者在杭州採訪張浚生記錄，2002年11月。
3. 筆者1998年採訪蔡渭衡記錄。
4. 王宏志，《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頁165–166。
5. 例如周奕在《香港左派鬥爭史》（香港：利文出版社，2002），第二十一章指「港英當年的暴行跟日寇殺我國同胞不遑多讓」。
6. 文中部分人名沒有中譯名，因而從缺。
7.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6.
8. 香港政府統計處網頁，<http://www.censtatd.gov.hk>。
9. Hong Kong Government, *A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Party to Consider Certain Aspects of Social Security*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7).
10.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頁89。
11. Alan Smart and Tai-lok Lui, “Learning from Civil Unres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the 1967 Disturbances,” in *May Days in Hong Kong: Riot and Emergency in 1967*, edited by Robert Bickers and Ray Yep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45–159.
12. 筆者採訪顧汝德記錄，2007年5月。
13.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 104.

14. 強世功，《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的視野》（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頁33。
15. Matthew Turner, "Hong Kong Sixties/Nineties: Dissolving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Sixties: Designing Identity*, edited by Matthew Turner and Irene Ngan (Hong Kong: Hong Kong Arts Centre, 1995), pp. 2-34.
16.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25th Anniversary* (Hong Kong: The Commission, 1999), p. 14.
17. 劉兆佳，〈序言〉，載於張家偉著，《香港六七暴動內情》（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2000）。
18. 一位知情人士表示，行政長官有權就授勳評審委員會提交的名單作出增刪，而行政長官通常最關注大紫荊勳章名單，因此並非所有最終獲授勳人士均由委員會推薦。據筆者了解，左派陣營自回歸後積極游說特區府高層向楊光頒授大紫荊勳章，筆者相信向楊光授勳的決定，是由董建華親自拍板的。
19. 《大公報》，1998年8月24日。
20.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南非政府宣布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宗旨為「在弄清過去事實真相的基礎上促進全國團結與民族和解」，具體任務是全面調查自一九六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南非白人政府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期間各種侵犯人權事件的真相。委員會先後舉行多場聽證會，二零零三年三月，委員會向當時的南非總統姆貝基提交報告。

第一章 六七暴動的前奏

1. 葉錫恩一九八五年與教育界人士杜學魁 (Andrew Tu) 結為夫婦，自此英文名字改為 Elsie Tu。
2. Elsie Tu, *Elsie Tu: An Autobiography* (Hong Kong: 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 1988), p. 203.
3. 劉千石與筆者訪問記錄，2011年2月20日。
4. 《明報》，1966年4月6日。
5.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6），頁113-115。

6.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101。
7. 〈騷動調查報告書的一面〉，《學苑》，1967年4月。
8.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89。
9.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100。
10. 香港社會民主黨，《九龍騷動事件調查報告》，1966年，頁19。
11. 《學苑》，1967年4月4日。
12.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5, 1966.
13. 馬家輝，〈化外心情、憤怒年代——與蘇守忠的一段短談〉，《明報》，1997年4月5日。
14. 《明報》，1966年4月7日。
15. 《文匯報》，1966年4月9日。
16. 〈澳門暴動檔案解密〉，《亞洲週刊》，1998年3月23日至3月29日，頁27-29。
1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99。
18. 筆者註：當時新華社不少官員幹部為國內外派幹部，例如時任統戰部長的張彬，原為廣州軍區政治部主任。
19.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香港：田園書店，1998)，頁86-87。
20.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頁87-88。
21.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頁92-93。
22. 《大公報》，1967年2月26日。
23. 《明報》，1967年5月5日。
24. 根據青洲英坭董事會的聲明，兩名工程師遭工人襲擊，被毆打的工人也沒有受傷的證據。見《明報》，1967年5月5日。
25.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 p. 7.
26.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27. 香港社會民主黨，《九龍騷動事件調查報告》，頁20。
28. 《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101。

第二章 新蒲崗香港人造花廠事件：六七暴動的導火線

1.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p. 337.
2. 劉蜀永,《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259。
3. 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學者曾銳生在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一書中指出,該廠東主為李嘉誠。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83。
4. 岑逸飛,〈對香港騷動的分析〉,《盤古》,1967年6月號,頁12-18。
5. 龍戰,〈我們還有話說〉,《學苑》,1967年7月13日。
6. 《明報》,1967年8月25日。
7. 〈騷動的漏網新聞〉,《盤古》,1967年6月號,頁5-10。
8. 《明報》,1967年5月6日。
9. 《明報》,1967年5月9日。
10.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 p. 8.
11. Note of a 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June 29, 1967 in London by David Trench, file at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12.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6.
13. 《明報》,1967年5月7日。
14. 《文匯報》,1966年4月9日。
15. 《大公報》,1966年4月9日。
16.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p. 8.
17. Elsie Tu, *Elsie Tu: An Autobiography* (Hong Kong: 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 1988), p. 220.
18. TNA, FCO 40/46, Herbert Bowden, A Memorandum to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May 4, 1967.
19. 《大公報》,1967年5月8日。
20. 《大公報》,1967年5月9日。

21. 《大公報》，1967年5月9日。
22. 《大公報》，1967年5月11日。
23. 《大公報》，1967年5月12日。
24.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p. 12.
25. 《大公報》，1967年5月12日。
26. 《大公報》，1967年5月13日。
27. 《明報》，1967年5月14日。
28. 《大公報》，1967年5月14日。
29. 《大公報》，1967年5月15日。
30. 《工商日報》，1967年5月14日。
31. 《大公報》，1967年5月16日。
32. 香港歷史檔案館檔案編號：GR15/3371/67 II。
33.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18, 1967, pp. 420–421.
34. 《大公報》，1967年5月16日。
35. 余長更，〈周恩來遙控「反英抗暴」內幕〉（上），《九十年代》，1996年5月，頁70–76。
36. 《文匯報》，1967年5月17日。
37. 《大公報》，1967年5月17日。
38.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353。
39. 《文匯報》，1967年5月18日。
40. 丁友光，〈中共會不會收回香港〉，《明報月刊》，1967年7月號，頁34–37。
41. 《大公報》，1967年5月21日。
42.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香港：田園書店，1998），頁96。
43. 《華僑日報》，1967年5月20日。
44. 《大公報》，1967年5月20日。
45. 《大公報》，1967年5月22日。
46. 《香港夜報》，1967年5月12日。
47. 《大公報》，1967年5月24日。

第三章 花園道事件

1. 當時派駐港督府的警員陸啟鑾憶述，左派示威期間港督府內外駐紮的警員逾九百人。
2. 陸啟鑾2008年8月與筆者訪談。
3. 《明報》，1967年5月23日。
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y 23, 1967.
5.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 p. 31.
6.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pp. 1–20.
7. 葉錫恩，《葉錫恩自傳》(香港：明報出版社，1995)，頁200。
8. 《文匯報》，1967年5月24日。
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155。
10. 余長更，〈周恩來遙控「反英抗暴」內幕〉(上)，《九十年代》，1996年5月，頁70–76。余長更為冉隆勃的筆名，1952年至1974年任職中國外交部，對周恩來有近距離觀察。
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6,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62, May 22, 1967.
12. TNA, FCO 40/46,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ph No. 677, May 23, 1967.
13. TNA, FCO 40/46, Herbert Bowden to David Trench, May 25, 1967.
14.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355。
15. TNA, FCO 40/46, Arthur Galsworthy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98, May 25, 1967.
16. TNA, FCO 40/46,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714, May 26, 1967.
17.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769.
18. TNA, FCO 40/68, Note on Conversation with Mr Ho Yin, July 8, 1968.

19. 筆者的推斷基礎來自英國外交部一九六八年一份電文，引述前民政司李福逵（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父親）指出，姬達六七年曾透過當時的恆生銀行董事利國偉接觸何賢，但會面後來告吹。
20. 〈騷動的漏網新聞〉，《盤古》，1967年6月號，頁5–10。
21. TNA, FCO 40/46.

第四章 《人民日報》「六·三社論」及左派大罷工

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6,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88, May 24, 1967.
2. TNA, FCO, 40/47,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26, June 2, 1967.
3. TNA, FCO 40/47, Telegram No. 1891.
4. 《大公報》，1967年6月3日。
5. TNA, FCO 40/47,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32.
6.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776, June 5, 1967.
7. 筆者註：一九六七年一月廣東當局關閉與澳門接壤的關閘，禁止內地糧食及食水輸往澳門。
8. TNA, FCO 40/47.
9.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關係史（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7），頁313。
10. 吳昊，《香港電影民俗學》（香港：次文化堂，1993），頁8–9。
11. 狄恆神父回覆筆者電郵，2010年6月3日。
12. 〈地下黨在管治香港？〉，《開放》，1998年8月號，頁62–63。
13. 《大公報》，1967年6月29日。
14. 《明報》，1999年3月4日。
15. 筆者訪問呂南記錄，2010年6月。
16. 《文匯報》，1967年6月30日。
17. 《大公報》，1967年7月3日。

18. 《文匯報》，1967年7月3日。
19.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香港：田園書店，1998），頁141-142。
20. 〈六七年香港左派暴動始末〉，《九十年代》，1996年5月號，頁62-69。政府水務局華人職工總會理事劉文成表示，當時左派發放的罷工津貼為每月五百港元。
21.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 pp. 50-51.
22. 《文匯報》，1967年7月2日。
23. 陳君葆，《陳君葆日記全集，卷六》（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1967年6月20日」條。
24. *A Report on the Public Service 1967/6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pp. 21-22.
25.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p. 23.
26. TNA, FCO 40/106,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January 5, 1968.
27. TNA, FCO 40/106, Notes on the Structure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Argument (by Deputy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a Decentralised Inform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October 9, 1967.
28. TNA, FCO 40/106,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29. TNA, FCO 40/106,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pecial Publicity Unit.
30. TNA, FCO 40/106, Notes on the Structure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Argument (by Deputy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a Decentralised Information System in Hong Kong.
31. 黃華麒回覆筆者電郵，2010年9月9日。
32. 麥理覺回覆筆者信函，2011年5月8日。
33. *Hong Kong Hansard*, May 17, 1967.
34. 〈百分之百的法西斯技倆〉，《大公報》，1967年6月7日。
35. TNA, FCO 40/68.
36. *Hong Kong 1967*, p. 7.

37. 《華僑日報》，1967年5月31日。
38. 《明報》，1967年7月28日。
39. 《新界鄉議局第十八屆議員就職典禮專刊》，1968年7月。
40. *Hong Kong Hansard*, July 12, 1967, pp. 365-367.
41. 《聯合報》，1967年5月19日。
42. 何康，《香港勞工對匪鬥爭經過報告》，1967年10月26日，國民黨黨史館藏，序號9.2/79。
43. 〈對港九暴亂事件之處理經過〉，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94次會議紀錄，1967年5月22日。國民黨黨史館藏，序號9.3/654。
44. 國民黨第九屆中常會295次會議紀錄，1967年5月24日。國民黨黨史館藏，序號9.3/654。

第五章 沙頭角事件與「真假菠蘿陣」

1. 筆者註：沙頭角橫跨中港兩地。
2.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74,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988, July 9, 1967.
3. 同上註。
4. 《人民日報》，1967年7月9日。
5. 《南方日報》，1967年7月11日。
6.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355。
7. TNA, FCO 40/74, Donald Hopson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858, July 9, 1967.
8. TNA, FCO 40/74,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995, July 10, 1967.
9. TNA, FCO 40/76, An Assessment of the External Threat to Security in the Border Area, March 25, 1968.
10. 筆者在北京採訪魯平記錄，2009年9月2日。
11. TNA, FCO 40/78, July 25, 1967.
12. TNA, FCO 40/74,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1171, August 5, 1967.

13. TNA, FCO 40/74.
14. TNA, FCO 40/74,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1210, August 11, 1967.
15. TNA, FCO 40/74,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320, August 29, 1967.
16. TNA, FCO 40/76.
17. TNA, FCO 40/67, Tactics of Chinese Negotiators at Hong Kong Border Talks.
18. TNA, FCO 40/67, John Denson, Chinese Negotiating Tactics, January 1968.
19. 《大公報》，1967年7月24日。
20. 《文匯報》，1967年7月10日。
21.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編印，《香港風暴》（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8），頁26-27。
22. 《大公報》，1967年7月13日。
23. 《明報》，1967年7月13日。
24. *Hong Kong Hansard*, July 12, 1967.
25. TNA, FCO 40/112,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July 12.
26. TNA, FCO 40/112,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July 16, 1967.
27. TNA, FCO 40/112, July 19, 1967.
28. 葉錫恩，《葉錫恩自傳》（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5），頁201。
29. TNA, FCO 40/49,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085, July 21, 1967.
30. TNA, FCO 40/49,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166, August 4, 1967.
31. TNA, FCO 40/49,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208, August 11, 1967.
32. 〈被捕前後——周樹源同學訪問記〉，《學聯報》，1967年8月10日。
33.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HKRS 179-1-19 (Parts I and

- 2), HKRS 179-1-23, HKRS 292-2-1 (Part 2), HKRS 292-2-1 (Part 3), HKRS 41-2-726 (Parts 1, 2 and 3), cited in Ray Yep, “‘Cultural Revolution in Hong Kong’: Emergency Powers,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the Turbulent Year of 1967,” *Modern Asian Studies* (forthcoming).
3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une 17, 1967.
35. 《大公報》，1967年7月14日。
36. TNA, FCO 40/147, Henry Litton to John Tilney, November 28, 1968.
37. TNA, FCO 40/147.
38. TNA, FCO 40/148, Malcolm Shepherd to Sir Charles Taylor, February 27, 1969.
39.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27, 1967.
40. FCO 40/49.
41. 《大公報》，1967年7月16日。
42. 《大公報》，1967年7月21日。
43. 《大公報》，1967年7月27日。
44. 《大公報》，1967年9月1日。
45. 《大公報》，1967年7月30日。
46. 《大公報》，1967年7月14日。
47. 筆者訪問劉兆佳記錄，1998年。
48. 筆者訪問蕭滋記錄，1998年。
49.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編，《香港風暴》（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8），頁35。
50. 學友中西舞蹈研究社於一九四九年成立，前身為左派組織《學生文叢》讀者會。後來成為支聯會主席的司徒華是學友社其中一名創辦人。一九七五年，學友中西舞蹈研究社改稱學友社。
51. TNA, FCO 40/49,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208, August 11, 1967.
52. *Hong Kong 1967*, p. 45.
53. Percy Cradock, *Experiences of China* (London: John Murray, 1994), p. 58.
54. Anthony Grey, *Hostage in Peking* (London: Michael Joseph, 1970), pp. 83–108.

55. TNA, FCO 40/67, Special Branch, *Study of the Future Disposal of Persons Held under Emergency Detention Regulation Either by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or Release in the Colony*, June 20, 1968.
56. TNA, FCO 40/147.
57. TNA, FCO 40/149, James Murray's submission, "Mr Anthony Grey of Reuters", March 3, 1969.
58.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在一九六九年七月致路透社總經理 Gerald Long 的函件中表示，英國政府「不再堅持被捕的（左派）新聞工作者應返回中國，嘗試為中國政府找下台階，並向他們提出在獲釋後前往澳門，稍後重返香港的可能性」。TNA, FCO 40/149。

第六章 英國政府的撤退計劃

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92, Feasibility on Evacuation of Hong Kong, September 6, 1967.
2. TNA, FCO 40/45, Herbert Bowden to David Trench, Telegram No. 944.
3. FCO 40/47. Extracts from Minutes of the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Held on May 25, 1967.
4. TNA, FCO 40/77, Arthur Galsworthy to Saville Garner, "The Possibility of a British withdrawal from Hong Kong," May 31, 1967.
5. TNA, FCO 40/77, H. P. Hall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June 28, 1967.
6. TNA, FCO 40/77, Draft Interim Report: Hong Kong, Defence Review Working Party,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July 19, 1967.
7. TNA, FCO 40/78, Interim Report by Officials, July 21, 1967.
8. TNA, FCO 40/92, Commonwealth Office, *Feasibility Study on Evacuation of Hong Kong*, September 6, 1967.
9. TNA 40/93, Emergency Evacuat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Commonwealth Office, January 1968.
10. TNA, FCO 40/79,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Hong Kong: Long Term Study*, April 1968.

11. TNA, CAB 134/2945,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Hong Kong under British Cabinet Office, *Hong Kong: Long Term Study*, March 28, 1969.

第七章 英方內部鷹派與鴿派的角力

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5,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595, May 13, 1967.
2. 筆者註：新蒲崗香港人造花廠事件於五月六日爆發。
3. TNA, FCO 40/46,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00, May 13, 1967.
4. TNA, FCO 40/45, Herbert Bowden to David Trench, Telegram No. 944, May 17, 1967.
5.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845, June 15, 1967.
6. TNA, FCO 40/47, Commonwealth Office to David Trench, Telegram No. 1226, June 16, 1967.
7. 筆者註：「類似麻煩」意指親共勢力的破壞活動。
8.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Secretary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Telegram No. 809, June 10, 1967.
9. TNA, FCO 40/47, Commonwealth Office to David Trench, Telegram No. 1228, June 16, 1967.
10. TNA, FCO 40/47,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26, June 2, 1967.
11. TNA, FCO 40/45,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480, May 15, 1967.
12. TNA, FCO 40/46,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May 24, 1967.
13. TNA, FCO 40/47, E. Boll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China, June 8, 1967.
14.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768, June 3, 1967.
15. TNA, FCO 40/47, Commonwealth Office to David Trench, Telegram No. 1133, June 6, 1967.

16.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790, June 7, 1967.
17. TNA, FCO 40/47,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682, May 24, 1967.
18. TNA, FCO 40/46, Donald Hopson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560, May 24, 1967.
19. TNA, FCO 40/88,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831, June 29, 1968.
20. TNA, FCO 40/67, Donald Hopson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620, July 2, 1968.
21. TNA, FCO 40/69, Percy Cradock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851, September 14, 1968.
22. TNA, FCO 40/69,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028, August 28, 1968.
23. TNA, FCO 40/69, David Trench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2015, September 23, 1968.
24. TNA, FCO 40/69, Percy Cradock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898, September 25, 1968.
25. TNA, FCO 40/69, Percy Cradock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905, September 30, 1968.

第八章 火燒英國駐華代辦處與林彬事件

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113,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112, July 26, 1967.
2. TNA, FCO 40/114, Special Branch, Daily Comparative Circulation Figures of Left-wing Newspapers 1967, October 26, 1967.
3. TNA, FCO 40/113, W. S. Carter to Arthur Galsworthy, July 31, 1967.
4. TNA, FCO 40/113, Commonwealth Office to Michael Gass, Telegram No. 1582, August 1, 1967.
5. TNA, FCO 40/113,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151, August 2, 1967.
6. TNA, FCO 40/113, Donald Hopson to the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994, August 2, 1967.

7. TNA, FCO 40/113, Arthur Galsworthy, “Measures against the Communist Press,” August 3, 1967.
8. 《大公報》，1967年8月19日。
9. 安建設編，〈在外交部「奪權」前後〉，《周恩來的最後歲月：1966–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204–243。
10. 〈周恩來遙控反英抗暴內幕〉，《九十年代》，1996年6月號。
11. 宗道一，〈「王八七講話」與外交部「奪權」鬧劇〉，《中華兒女》，2002年第1期，頁35。
12. Percy Cradock, *Experiences of China* (London: John Murray, 1994), p. 61.
13. TNA, FCO 40/113, Michael Gass to the Commonwealth Office, Telegram No. 1276, August 21, 1967.
14. 嚴家其、高舉，《中國文革十年史》（香港：大公報社，1986年11月初版），頁253。
15. TNA, FCO 1/14, Donald Hopson to George Brown, September 8, 1967.
16. 文化大革命期間，從中央機關到各地方機關，曾發生大規模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團」運動。全國黨政軍機關、學校投入清查運動，成千上萬的幹部、學生被打成「五一六反革命分子」，遭到長期隔離審查、批鬥、監督勞動，喪失人身自由，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通鑒》第三卷（1966–1976）（北京：紅旗出版社，1993），頁38。
18.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周恩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頁181。
19. 《人民日報》，1967年8月23日。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通鑒》第三卷（1966–1976），頁38。
21. 安建設編，〈在外交部「奪權」前後〉，《周恩來的最後歲月：1966–1976》，頁204–243。
22. 同上註。王力、關鋒及戚本禹是文革期間的極左派，三人曾任中央文革小組成員。
23. 《大公報》，1967年9月6日。
24. 《鍾士元政壇回憶錄》，香港電台，2010年10月。

25. 《明報》，1967年8月25日。
26. 《大公報》，1967年9月1日。
27. 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知情者告訴筆者，一位來自福建的許姓同鄉，案發後向親友表示是他殺害林彬，事成後逃往福建南安官橋鎮老家。許畢業於左派學校，案發時約二十歲。雖然這種說法僅屬孤證，但筆者留下記錄，立此存照。
28. 徐佩乾致筆者電郵，2010年8月24日。
29. TNA, FCO 40/68, Note on Conversation with Mr Ho Yin, July 8, 1968.

第九章 「香港式文化大革命」落下帷幕

1. George Walden致筆者函件，2006年6月7日。
2. George Walden, *Lucky George*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1999), pp. 94-97.
3. 《大公報》，1967年9月23日。
4. 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編，《香港風暴》（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8），頁41。
5.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pp. 84-85.
6.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53, Serial No. 115, June 1968.
7. 《香港風暴》，頁133。
8.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8), pp. 16-17.
9.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The Hong Kong Disturbances, May 1967-January 1968*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1970), p. 271.
10. John Cowperthwaite's addres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Hong Kong Hansard*, February 28, 1968, p. 52.
11. *Hong Kong 1967*, pp. 162-165.
1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211。
13. 時任新華分社官員的何銘思表示，六七暴動期間他曾負責處理重大的財務開支，這筆款項很複雜，既有北京調下來的，也有群眾

捐獻的，裏面有現金、金飾、玉器。他主動邀請有關管理人員監督，六七年的財務一開始便由工聯會派人辦理出納、會計，最後餘款三百多萬港元都交給工聯會。

14. 〈周恩來和香港問題〉，《瞭望》新聞周刊，1996年第15期，頁22–23。
15. 金堯如，《中共香港政策秘聞實錄》（香港：田園書屋，1998），頁4–5。
16. 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社會文化司編著，《香港問題讀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頁24–25。
17.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352。
18. 同上註。
19.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155。
20.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頁353。
21.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頁169。
22. 陳揚勇，《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頁356。
23. 同上註，頁367。
24. TNA, FCO 40/713.
25. TNA, FCO 40/713, J.E. Hoare, China/Hong Kong, October 13, 1975.
26. 麥理覺回覆筆者信函，2011年5月8日。
27. 〈關於反英抗暴鬥爭的幾個問題〉，《文匯報》，1967年7月3日。
28. TNA, FCO 40/78,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Hong Kong: Long Term Study, August 18, 1967).
29. 《明報》，1978年9月5日。報道特別指出：「以上報道根據參與集會者的轉述，並非祈烽演講的原來詞句，但相信基本原意並無出入。」
30. 江東，〈香港左派半世紀浮沉錄〉，《信報》，1997年6月24日。

第十章 六七暴動的影響

1. Derek Davies, “A Position of Strength,”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3, 1967, pp. 260–263.

2. 筆者訪問胡棣周記錄，1999年。
3.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上)》(香港：香港聯合報有限公司，1993)，頁40。
4. 曾鈺成，〈是鬥委，也是傑出工運領袖〉，《明報》，2001年7月5日。
5. 馬力，〈大紫荊風波〉，《明報》，2001年7月8日。
6. 吳康民，〈反英抗暴剖白〉，《明報》，2001年7月31日。
7. 根據台灣《中央日報》1967年8月10日報道，吳叔同8月9日在台北舉行的記者會上說：「我是在大陸持續進行文化大革命，極力摧殘中華文化的時候，響應蔣總統的號召，毅然返回自由祖國的！」
8. 根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主任徐晴嵐1968年10月30日向時任台灣國防部長的蔣經國報告，「為加強海外策反工作，先後在匪方之長城、珠江、鳳凰、龍馬、新聯及新新等影片公司，策反有附匪之國粵語導演、演員，如陳思思、李鐵、吳回、謝賢、陳銅文、南紅等十人起義來歸，唾棄共匪，加入我港九影劇自由總會為會員，已予共匪影劇統戰重大之打擊。」台灣國史館典藏號005-010100-00103-015。國民黨中委會第六組為黨專責「匪情研究」的情報單位，針對中國大陸進行特務破壞活動。
9. 冼玉儀，〈社會組織與社會轉變〉，載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157-209。
10. 筆者訪問劉兆佳記錄，1999年。
11. 《學苑》，1967年7月13日。
12. 呂大樂、趙永佳，〈香港的社會運動與民主政治〉，《明報月刊》，1997年6月，頁26-29。
13. 鄭郁郎，《在香港看香港》(香港：懷樓書店，1967)，頁9。
14. Richard Hughes, *Borrowed Place, Borrowed Time: Hong Kong and Its Many Places* (Hong Kong: Andre Deutsch, 1976), p. 51.
15. 周永新，《目睹香港四十年》(香港：明報出版社，1990)，頁40。
16. 筆者訪問Guy Shirra記錄，2010年6月3日。
17. Ian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 104.
18. 呂大樂，《唔該，埋單：一個社會學家的香港筆記》(香港：閒人行有限公司，1997)，頁26。

19. 〈本港各階層人物對香港前途的看法〉，《盤古》，1967年七月號，頁16–18。
20. Derek Davies, “What Is to Be Done Now?”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1, 1967.
21. *Education Policy*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5), p. 2.
22. “In the Pink,”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anuary 4, 1968, pp. 36–37.
23. *A Report by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Party to Consider Certain Aspects of Social Security*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67).
24. 冼玉儀，〈社會組織與社會轉變〉，《香港史新論》，頁157–209。
25. *Star*, August 7, 1967.
26. *The China Mail*, August 21, 1967.
27. Leo Goodstadt, “Star Performan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6, 1967, pp. 41–43.
28. Derek Davis, “What’s Performance 1967,”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1, 1967.
29. *The Guardian*, July 14, 1967.
30. *Hong Kong Standard*, August 6, 1967.
31. 〈本港各階層人物對香港前途的看法〉，《盤古》，1967年7月號，頁16–18。
32. 《學聯報》，1967年9月14日。
33. 《學聯報》，1967年7月12日。
34. 《明報》，1967年9月14日。
35. *Hong Kong Standard*, June 11, 1967.
36. 《學苑》，1967年7月13日。
37. 《新亞學生報》，1967年6月30日。
38. Norman Miner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79–80.
39.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HKRS 163-9-486, “An Appreciation of the Report by the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Party on Social Security,” October 10, 1967.

40. Leo Goodstadt, *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s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4.
41. The National Archives (TNA), FCO 40/46, Herbert Bowden, Memorandum presented to Britain's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May 24, 1967.
42. TNA, FCO 40/43, Malcolm Shepherd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May 13, 1968.
43. Goodstadt, *Uneasy Partners*, p. 124.
44. 冼玉儀, 〈社會組織與社會轉變〉, 頁157-209。
45.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68, January 24, 1968, p. 20.
46. 筆者訪問顧汝德記錄, 2007年5月。
47. George Walden致筆者函件, 2006年6月。
48. TNA, FCO 40/149, Th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Basic Policies and Methods, April 14, 1969.
49. Scot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Crisis of Legitimacy in Hong Kong*, p. 127.
50. TNA, FCO 40/79, Britain's Defence and Overseas Policy Committee, *Hong Kong: Long Term Study*, April 23, 1968.
51. TNA, CAB 134/2945,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Hong Kong under British Cabinet Office, *Hong Kong: Long Term Study*, March 28, 1969.
52. C. K. Lau, "Man of Many Talents Was Not Afraid to Speak His Min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il 23, 2010.
53. TNA, FCO 40/1059, Record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and Vice-Premier Deng Xiaoping at the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 on March 29, 1979.

第十一章 中英官員與暴動參與者的回憶與反思

1. 《文匯報》, 1967年10月27日。
2. 《大公報》, 1998年8月24日。
3. 許行, 〈香港政論雜誌回顧〉, 《開放》, 1998年5月號, 頁44-50。

4. 〈黃大仙坊眾成立鬥委會，誓師以牙還牙鬥港英〉，《新午報》，1967年6月15日。
5. 詳見《當代》月刊，1993年11月15日。
6. 〈紅心赤膽威懾港英：記反英抗暴小將張普璇〉，載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編，《香港風暴》（香港：港九各界同胞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1968）。